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立志先生、 李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立志,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山东德州新宁人,1992年 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专门 用途外语专业,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学位,在职获得中南 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 委委员、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历任莱钢集团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山钢驻塞拉里昂唐克里里办事处主任, 山钢集团非洲总代表处总代表,莱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 理、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法律事务部部长,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 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职。

工作,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毕业于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铸造 专业,全日制大专学历,在职省委党校大学学历。现任山东钢铁集 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 部副总经理。历任莱钢集团机械厂团委书记,莱钢集团干部处干 部管理科副科长,莱钢集团人力资源处干部管理科副科长、科长, 莱钢集团党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莱钢集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莱钢集 团纪委委员等职。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3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
- 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
-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2024年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汇报,以通讯表决的方
- 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进行 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解旗先生、李洪建先生、

吕铭先生、罗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简历见附件一),提名汪晋宽先生、王爱国先生、徐科先生、孟庆 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 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中2号3800立方米高炉、2座100吨转炉及 连铸、综合原料场二步及配套设施终止建设的议案

2019年3月27日、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的 议案》,计划总投资124.25亿元,2022年底建成投产;2022年7月 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 项目中期调整的议案》,计划总投资由124.25亿元调整为133.28 亿元,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已建成投运2座480平方米烧结机、1号3800立方米 高炉、2座120吨转炉、特钢100吨转炉及连铸、综合原料场一步1号 汽车卸及配套公辅设施,累计完成投资102.27亿元。建成投运工艺 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设备能力、产品开发及质量保证能力、智 能制造水平及工序劳产率等大幅提升,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 预期设计水平。

综合考虑国家粗钢产量调控政策、莱芜分公司产能置换要求 以及莱芜、日照两基地协同发展规划,拟终止建设2号3800立方米 高炉、2座100吨转炉、综合原料场二步及配套设施(投资总额约 31.01亿元),除上述终止建设的内容外,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 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中的其他工程已建成投运并达到预期用。 效果。该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

于建成投运装备的高效运行,避免投资损失,维护股东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与考

核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召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下: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解旗,男,汉族,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书记、董事、董事长,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 2004年6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解旗先生在钢铁生产、企业经营管理、低碳绿色发展等方面 具有丰富经验。1994年7月加入宝钢,曾任宝钢股份热轧厂党委书 记兼副厂长、生产技术室主任,钢管条钢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 记,宝武集团安全生产监督部、能源环保部、科技创新部部长,韶 关钢铁董事、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韶钢松山副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南钢铁党委委员,宝地广东董事长。2020 年12月起任中南钢铁党委委员,韶钢松山党委书记、董事长,宝地 广东董事长(其中中南钢铁党委委员,韶钢松山党委书记、董事长 任期至2022年8月止)。2022年7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 委副书记(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兼任工会负责人),2022年9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2年8月至2024年2月 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洪建,男,汉族,1972年11月生,山东莱芜人,中共党员, 1994年7月参加工作,鞍山钢铁学校钢铁冶金专业,党校研究生学 历,工程应用技术研究员。历任莱钢炼钢厂连铸二车间技术员、生 产计划科科长、莱钢炼钢厂厂长,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兼运营管理部部长,莱钢集团副总经理,莱钢建设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莱钢集团副总经理。现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 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吕铭,男,汉族,1974年1月生,山东曹县人,中共党员,1997年 李林,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山东邹平人,1990年7月参加 7月参加工作,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 学位。历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院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罗文军,男,汉族,1970年6月生,山东沂水人,中共党员,1991 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晋宽,男,汉族,1957年4月生,辽宁营口人,工学博士。 曾任东北大学常委、副校长,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校长,中国仪器 仪表学会理事,《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Systems Sciences》国际英文杂志主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 导委员会委员。现任东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

王爱国,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山东安丘人,管理学博 士、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二级教授, 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 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 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济贸 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 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政府 审计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工商管理类专业指导委员 会(含农林经济管理专业)主任委员,山东省会计教育专业委员 会主任委员。兼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 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科,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北京科 技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为-北京科技大学"5G+工业视 觉联合实验室"主任,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学术委员会主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北京市"科技新 星"、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机械工程学 会高级会员,中国图象图形学会机器视觉专委会委员、视觉测量 专委会委员。 孟庆春,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山东济阳人,中共党员,

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 杰出中青年学者,山东省教学名师。曾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院 长、党委书记。现任山东省高等学校社会超网络计算与决策模拟 重点实验室主任、山东省高等学校数智管理与决策模拟文科实验 室(A类)主任,兼任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 事、副秘书长、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网络科学分 会代理事长、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理事、教育部物流管理与 工程类专业教指委供应链管理工作组副组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 工程智库专家、《中国管理科学》编委、澳柯玛独立董事等。 编号:2024-032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 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钢铁》(2022年 修订)相关要求,公司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868,626,861.24	66,751,416,213.66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92,228,269.95	21,131,260,942.96	-3.0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2,829,820,833.43	24,750,493,894.66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556,720.33	-309,344,299.1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980,141.09	-326,660,550.4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403,503.71	-1,779,439,908.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1.43	减少1.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028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0289	不适用

二、公司主要品种产量、销量、营业收入情况

— (4.3.2.2.11)		五(1)3五(口亚)(4) (1)3/3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 (元/吨,不含税)
型材	65.64	62.97	233,658.47	3,710.73
板材	82.62	103.83	430,150.81	4,142.98
棒材	39.70	37.83	164,231.37	4,341.34
卷材	126.54	129.09	522,302.18	4,045.95
钢筋	67.68	64.71	217,287.50	3,357.96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使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3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

修改后条款 《公司章程》原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 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 一条 为规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和 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 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 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 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日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 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 见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员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摄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家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 蓄重会应当向股左提供侵选蓄重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八十三条· 第二届及以后董事会施居改选司 第二届及以后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 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 卜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可以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可以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 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 、士,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力 面提名的人士,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候选人由公司 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 会提名,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 《中国共产党章 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 (试行) 》等 程 》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 (运 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 f)》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子成员为5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2 7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设纪委书记1人。 第一百零三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 年,可连诜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 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

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 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且备与其行使职权相词 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担任独 2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法规. 规章及规则:

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其他履 執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 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 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

并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百一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 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统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属; 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3、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

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2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及其直系亲属; 设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

F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 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t直系亲属: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 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的其他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Z董事: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

-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名 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 露上述内容。 4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 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抵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 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 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

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 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 和佛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 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 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 独立董事仍 2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 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

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 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 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 取储权人注意的特况进行说明。独立董 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

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干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定的 其他职责。 三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 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 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下列职权:

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直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 人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 子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 +,咨询或者核查:

独立意见: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旬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

咨询;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

关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三百万元。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 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 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各 前职权应当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 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

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 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 空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 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格

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 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 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 R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 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 2,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 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 生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 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 ·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 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和

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 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 **独立董事任期屈**满前 t定程序解除1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 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 去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 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条件规定的,应当立即 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 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 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 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

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

业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或者公司意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 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 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 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 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科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

学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 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	
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三)公司里尹、向级官珪八页印 薪酬;	
新丽;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	
與天狀正並內公司或有或新及至的怎 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	
被同了三百万元或同了公司最近经审 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	
许净页户值的百分之五的值款或其他 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页並任本,以及公司走占未取有双伯旭 回收欠款;	
回収入 3K;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	
(五)独立里争队为可能预告中小 股东权益的事项;	删除
(六)公司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现	
金分配方案的;	
(七)変更募集资金投向、用闲置 ====================================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以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金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九)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	
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 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重大资产重组;(十一)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	
第一日二十七宗 独立虽争应当就工还 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保	
争项及农民下允支总元之 : 尚志;保 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删除
由总元及共建由,及对总元及共建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八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	
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	
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	
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	
的意见分别披露。	W 7-11.6 202220107.7 7 A //WL-122
	第一百二十七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新增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和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
	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
	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议。
新增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
	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

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 1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 2、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 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 | 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

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 立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 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 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设职 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不设职工代 工董事一人。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 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 管理 法律等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 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 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 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 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少保存五年

表董事。

行政处罚;

(四)公司现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

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的情形; 及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外罚:

(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 欠以上通报批评: 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

(五)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4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 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 (土)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

(七)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 **事**合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 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 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 名。临事会设临事会主席一名,临事会 表临事一名。临事会设临事会主席一名,临事会主席由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理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 会会议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经 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 列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 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 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 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约 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3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百零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 机制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员 5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 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 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独立 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 内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部分章节条款序号顺延调 整,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独立董事认

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